# 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文件

赣远教学会 [2020] 6号

# 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促进江西省远程教育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加快建设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加强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课题的规范化管理,增强课题管理的严肃性,保证课题研究按时高质量完成,促进成果转化,根据国家和江西省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办法,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会科研项目选题主要面向江西省远程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较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领域,立足远程教育基础理论研究、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中的推广应用研究,服务构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工作实践研究。
- 第三条 学会课题立项,坚持公平竞争,择优遴选,接 受来自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以及广大远程教育工作者的推 荐和申报。

# 第二章 课题组织和申报

第四条 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总体负责科研

课题统筹和评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核课题指南;
- (二) 审议课题立项申请:
- (三)组织鉴定课题成果;
- (四)组织开展优秀课题成果评选。
- **第五条** 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秘书处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具体负责科研课题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课题选题的征集,拟定并发布课题指南;
  - (二) 受理课题申报;
  - (三)负责立项课题的日常管理;
  - (四) 审核结题材料, 颁发结题证书;
  - (五)宣传推广课题成果;
  - (六)起草优秀课题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 第六条 学会课题一般每两年规划并组织申报一次。根据学会发展需要,学会可以不定期设立专项委托项目。
- 第七条 学会课题申报人和主要参加者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会员; 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并能从事课题的实质性研究工作; 有开展研究的时间保证, 能按计划按时完成课题研究。
- 第八条 申报的课题可以是学会每两年一次公布的《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课题指南》中的课题,也可以是从《课题指南》规定的方向性范围中自行设计的课题。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 第九条 课题申报人须填报《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课题申请评审书》,经申报人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向学会申报。
-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也称课题申请人,限填报一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并且确实是能够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者。课题研究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享有课题申请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 第十一条 一个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以上(含两个)课题。正在执行尚未结题验收的课题申请人不得申请新课题。

### 第三章 课题立项和管理

- 第十二条 学会课题由学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和初选,学术委员会对初选后的入选课题进行评审,经学术委员会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的课题,批准予以立项。
- 第十三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凡涉及与自己有 关的课题,一律采取回避措施。评审结果在未正式公布以前, 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在报请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会长批准后由学会秘书处正式发文,同时在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官网上公布。
- 第十五条 课题组不得任意调整成员、改变原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加以调整和改变的,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提出专门申请,报学会秘书处同意。

课题组应根据研究计划的进度,及时向学会递交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

- 第十六条 对擅自变更研究方向和内容、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不如期完成研究任务、不递交研究成果或自行中止研究者,将给予撤销课题的处理,并在两年内不接受其申报学会课题。
- 第十七条 学会秘书处为课题管理部门,应对课题实施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及时通报情况,交流信息和经验。

#### 第四章 课题的经费及其管理

- 第十八条 课题立项后,学会对重点研究课题予以一定的资助经费,并在《课题立项证书》上予以明确。
- 第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 支持,资助金额可按学会资助金额的一比一确定。并按有关 规定对课题经费使用、支出情况予以管理。
- 第二十条 对无故中止研究计划或因故明确不能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 学会将终止该项目, 未拨付的研究经费不再拨付, 并对原先的资助经费予以追还。

#### 第五章 课题结项和管理

-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研究计划和设计方案及时完成研究任务,并履行结项手续。学会秘书处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对确认可以结项的课题办理结项,颁发结项证书。
- 第二十二条 学会所有科研项目发表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期刊发表两篇及以上

论文的可直接申请免于鉴定。认定标准为:论文在 CSSCI 源期刊或 CSCD (核心库)期刊上发表;论文在 C刊扩展版或核心期刊上发表。核心期刊的认定按照《江西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执行。

-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请结项,须提交一份不少于 6000 字的研究报告并同时完成以下三项任务的一项:
- (一)公开发表 1 篇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论文;
  - (二)公开出版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专著 1 部:
  - (三)公开出版与本项目研究相关教材 1 部。
- 第二十四条 通过鉴定的项目向学会秘书处报送下列结 题材料:课题立项证书(复印件)、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 告、中期报告、课题结题申请书、成果附件(已发表的研究论 文或专著等支撑材料)、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 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重要变更的申请。除专 著外,每套结题材料必须统一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同时提交 电子版本。

第二十五条 科研课题结题鉴定专家组的组成:

- (一) 结题鉴定组成员由学会秘书处确定;
- (二) 鉴定专家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
- (三)鉴定组成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作风正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鉴定课题涉及的学科和研究应用情况;

(四)被鉴定课题的研究人员不能参加该课题的鉴定组。

#### 第二十六条 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与结论

- (一)被鉴定课题成果观点的正确性、材料的真实性、研究方法的可靠性以及成果的创造性与学术价值:
  - (二)被鉴定课题成果的推广应用价值;
- (三)被鉴定课题成果中存在的不足与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四)鉴定结论意见,或者为通过鉴定,同意结题;或者 为作必要的调整后结题;或者为不能通过鉴定,不同意结题。
-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结题鉴定可以采用会议鉴定与通讯鉴定两种方式。

会议结题鉴定的基本程序是:

- (一) 学会秘书处发出结题鉴定会通知,同时将课题结题 鉴定书等材料送达鉴定专家;
- (二) 结题鉴定组组长主持结题鉴定会:鉴定会先由课题主持人报告课题研究情况与成果,然后由鉴定专家评议,并对课题主持人进行有关课题研究的咨询,最后由结题鉴定组组长作会议总结;
- (三)结题鉴定组组长综合专家评议意见草拟鉴定结论意见,经专家无记名投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即为正式鉴定结论,全体结题鉴定专家在结题鉴定书上签名,不同意见应在结题鉴定意见栏内记载:
  - (四)经结题鉴定组鉴定为同意结题者,由学会秘书处复

核后颁发结题鉴定书。

通讯结题鉴定的基本程序是:

- (一) 学会秘书处发出结题鉴定函,同时将课题结题鉴定 书等材料送达鉴定专家:
- (二)结题鉴定专家审阅结题鉴定书等材料,签署鉴定意见,并将鉴定意见报送结题鉴定组组长;
- (三)结题鉴定组组长综合鉴定组成员的意见,形成最终结论意见,连同鉴定组成员的鉴定意见,一并交给学会秘书处; 如遇鉴定组成员鉴定意见分歧较大时,鉴定组组长可以主持召 开鉴定组会议复议,形成鉴定意见;
- (四)经结题鉴定组组长签署同意结题意见的,由学会秘书处复核后颁发结题鉴定书。
-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结题鉴定结论为不同意结题的,课题主持人应根据鉴定专家组的意见制订继续研究的工作方案,待研究成果达到预期结果后重新申请结题鉴定。继续研究工作方案报学会秘书处备案。
- **第二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集中受理结题材料的时间为每年5月或11月的最后一周。
- 第三十条 课题成果通过鉴定后,由学会秘书处负责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学会秘书处发给统一印制的《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课题结题证书》。对于特别优秀的课题成果,将专门造册登记,对该课题负责人下一次立项予以优先。对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未通过鉴定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应继续进行该课题的研究,在半年内重新申请鉴定或验收;鉴定仍不合格者,按项目未完成处理,由学会予以注销。 其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学会课题。

第三十二条 研究成果应通过各种渠道加以转化。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XXXX年度课题研究成果"字样,未加注明者,不能作为该项课题的研究成果,学会秘书处不予验收。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